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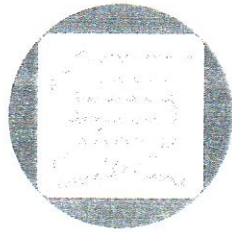
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2执4551号

申请执行人纪中一与被执行人崔慧香、崔春福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执行一案，执行依据为(2021)辽0102民初7359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崔慧香、崔春福名下位于沈阳市和平区营口西路64号5-6-3的房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崔慧香、崔春福名下位于沈阳市和平区营口西路64号5-6-3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执行长 赵佳

执行员 刘训兵

执行员 李腾蛟



书记员 王宇航